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压缩中转系统设备）[1]，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压缩中转系统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压缩中转系统设备）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压缩中转系统设备）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原污水系统改造主要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新增污水系统主要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桥吊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桥吊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桥吊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桥吊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电气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电气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气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气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仪控设备-仪表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仪表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仪表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仪表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仪控设备-GDS 系统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GDS 系统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GDS 系统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GDS 系统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仪控设备-自控系统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自控系统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自控系统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自控系统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 （仪控设备-现场控制站），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现场控制站）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现场控制站）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现场控制站）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0. （仪控设备-车辆调度系统），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车辆调度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车辆调度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车辆调度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1. （仪控设备-公辅系统），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公辅系统）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公辅系统）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公辅系统）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2. （仪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仪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仪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仪控设备-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13. （其他），生产厂为（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厂址为（上海市青浦区新丹路 258 号 4 幢）。（其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

例)。（其他）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其他）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美迅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特别提示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①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②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③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2. 投标人应完整、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型号(如有)、生产厂名及厂址，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应产品信息保持一致。

3.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适用本国产品标准且中标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